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章程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經董事局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委員會負責制訂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作出檢討及釐定並提出建議。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出任。
4.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召開次數

7. 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8.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9. 委員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既定之方式發出。

10.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管。

職權

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依照董事局授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12.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及職務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13. 委員會將承擔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i) 履行職責時需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不時由董事局要求之任何規定或已包含於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匯報程序

- 14. 委員會秘書需確保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妥存及提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 15.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提供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及適時向董事局匯告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採納及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首次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第二次修訂。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柯清輝博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麥佑基先生